



河北国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ebei State-Owned Holding Group Co.,Ltd

20万吨硝酸铵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配套20万吨硝酸铵项目坐落在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东区112国道旁，占地1095.3亩。项目设计年产15万吨多孔硝酸铵和5万吨液体硝酸铵。当时上马该项目主要考虑到，兴安公司炸药生产需要每年使用5万吨液体硝酸铵，自产自用可以减少硝酸铵溶解等生产环节，降低炸药生产成本和人工成本，同时也可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2010年12月，通过了可研，经股东会讨论通过确定上马该项目。

2011年11月，完成项目立项。

2013年8月，与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硝酸、硝酸铵主工段的总包合同。

2013年底，项目通过安评、环评预评价。

2014年初，通过前期设备招标、技术资料反馈到设计院，设计院开始正式进入施工图设计。

2014年7月，厂房土建开工建设，项目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2017年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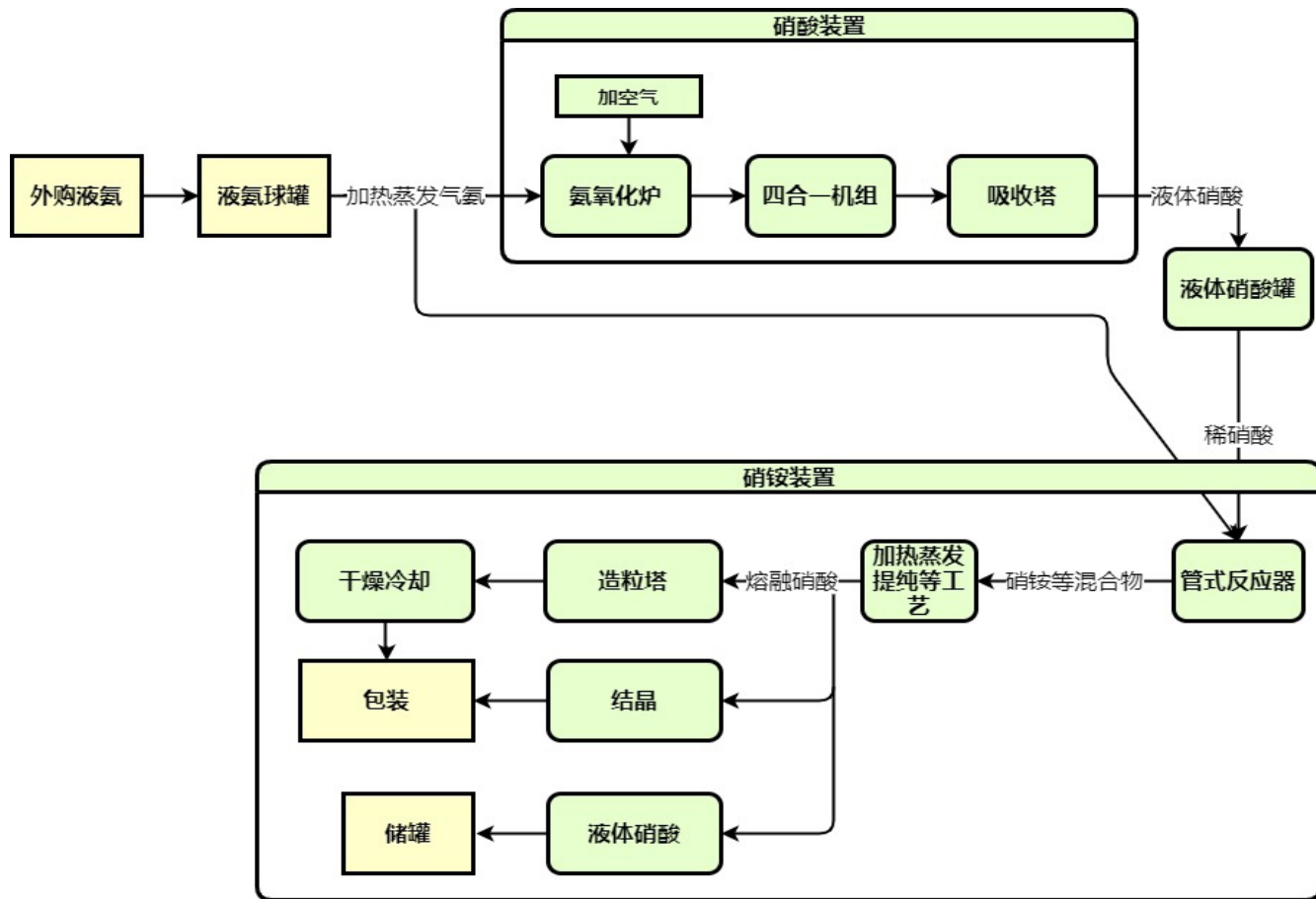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一）项目工艺

硝酸采用双加压法工艺；硝酸铵采用管式反应器中合法工艺。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工艺流程图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三) 项目流程实物图

外购液氨



液氨球罐（各1000立方）



硝酸工段：硝酸装置



硝酸工段：四合一机组



硝酸工段：吸收塔



硝酸工段：液体硝酸储存罐



硝铵工段：硝铵装置



硝铵工段：设备



硝铵工段：液体硝铵罐区



包装工段：硝铵包装厂房及栈桥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三) 项目施工情况

1. 硝酸、硝酸铵工段：

(1) 硝酸、硝酸铵工段管道、设备安装已经基本完成，部分管线已经试压，设备管道防腐、保温没有进行。

(2) 硝酸、硝酸铵电器、仪表主设备、盘柜等都已经安装完成，仪表做了一次取压管、一次阀门、压缩空气管、桥架，电器铺设了桥架，所有电缆全部没有铺设，现场易损坏的仪表没有安装。

(3) 硝酸、硝酸铵厂房土建主体、外防护栏杆等已完成。其余还有照明、地面防腐、室内消防、室内给排水、采暖、内墙涂料、楼梯栏杆等没有施工。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三) 项目施工情况

2. 锅炉工段：

(1) 两台锅炉本体和辅机、上水系统、脱硫主设备、除尘外框架已经安装完成，除尘器内部龙骨、布袋等设备没有到货安装。其余分析化验、粉煤、输煤、出渣、冷渣、烟道、风道、电器仪表等没有到货安装。

(2) 锅炉水压后筑炉、砌炉、锅炉保温等没有施工。

(3) 锅炉厂房土建主体结构、设备基础已经完成。其余地面、排水沟、室内消防、给排水、照明、采暖、屋面防水、内外墙涂料、门窗、楼梯栏杆等没有施工。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三) 项目施工情况

3. 公用工程：

- (1) 原水处理、脱盐水、循环水设备、管道已经基本安装完成，部分电器仪表没有安装。
- (2) 空压站、生产消防水泵房设备已经到货就位。其余管道、阀门、电仪没有到货安装，安装工程量较小。
- (3) 液氨球罐本体已经全部完工，罐区辅助设备已经到货进入安装阶段，管道、电器、仪表没有到货安装。
- (4) 地下管网部分，除消防水完成60%以外，其余全部没有施工。
- (5) 外管架A、B、C轴已施工完成，D轴制作完成但没有安装。外管架管道A、B、C轴基本施工完成，从C轴经锅炉北侧护坝到原水处理没有施工。
- (6) 公用工程土建部分主体工程都已完工，室内墙面装修、室内地面、照明、采暖、防水、散水等均没有施工。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三) 项目施工情况

4. 35KV变电站、供电系统、控制室

- (1) 35KV变电站盘柜、变压器安装已完成。1#、3#开关站盘柜已安装完成。各工段低压变压器安装完成。
- (2) 35KV站到各工段和开关站的高低压电缆、桥架没有施工。
- (3) 110KV站到35KV站输电线路没有施工。
- (4) 控制室盘柜已经到货进入安装阶段。
- (5) 土建主体已经完工，主要是室内地面，照明、采暖、通风、内墙装修、楼梯栏杆等没有施工。

二、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 总结：通过各工段施工情况盘点，整个项目设备、管道、电器、仪表安装已完成近85%，安装工程量相差比较大的部分有地下管网、盘柜接线、高低压电缆铺设。土建主体虽已完工，但内部装饰装修、地面、采暖、照明、通风、给排水、屋面防水等没有施工，土建工程完成总量85%左右。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兴政〔2013〕56号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隆县化工产业聚集区园区安全评价的函

河北省安监局：

兴隆县化工产业聚集区园区安全评价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责成县发改局、县安监局组织办理。该项工作已于2012年8月正式启动，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评价工作（合同号：jy-13-038），环评工作现已完成工作总量的60%，为切实推进项目实施，兴隆县人民政府承诺于2014年2月份前正式递交安全评价报告。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6日印发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备案证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

(副本)

证号：兴发改投资备字[2011]54号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兴隆县兴隆镇小东区村东南化工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硝酸铵20万吨、复合油相1万吨、复合乳化剂1万吨。

总投资：***101703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2012年5月---2014年4月

主要内容：该项目总占地700亩，总建筑面积114120平方米，建硝酸铵生产线和复合油相、复合乳化剂生产线各一条。主要建合成氨装置、稀硝酸装置、硝酸铵装置、复合油相装置、复合乳化剂装置、液氨罐区、硝酸罐区、硝酸仓库、复合油相仓库、复合乳化剂仓库、110KV变电站一座及相关辅助生产设施等。

说明

-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是企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凭证。
-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证正本应放在项目法人办公场所醒目的位置。项目法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备案机关申请领取若干副本。
- 3、备案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备案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4、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 5、项目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备案。
- 6、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证有效期内进行年审，年审周期为2年。请在有效期内到原备案机关进行年度审查。
- 7、备案证被备案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备案项目法人年度审查情况

有效期2011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14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15年10月31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



发证单位(盖章)

2011 11 4 日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冀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0004号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夏华强

联系电话:0311-87907543



抄送: 兴隆县发展改革局、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安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冀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6〕0025号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配套20万吨/年硝酸铵生产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行试生产(使用)。

联系人:荣伟

联系电话:0311-87803032



抄送: 兴隆县发展改革局、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环评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承环评[2013]112号

关于《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为国家定点民用爆破器材专业生产厂家,现有厂区位于兴隆县十四顷村大梨树沟内。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兴隆县工业聚集区南部园区小东区组团112国道以南区域,占地属规划的工业用地。工程分为合成氨装置区、硝酸装置区、硝酸铵装置区、复合油相及复合乳化剂装置区以及办公区。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10万吨/年合成氨生产线、15万吨/年稀硝酸生产线、20万吨/年硝酸铵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维修车间、脱盐水站、污水处理站、2台50吨燃煤锅炉(一开一备)、各烟气净化设施、废物暂存及防渗设施等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硝酸铵20万吨,复合乳化剂1万吨,复合油相1万吨。工程

总占地面积46.67公顷。总投资101703万元,预计环保投资3975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允许类项目,生产的合成氨全部用于硝酸铵生产原料,不外售。项目经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兴发改投资备字(2011)54号]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要求。根据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有关项目选址及用地的有关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兴隆县相关规划,用地符合兴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书》可以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书》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一)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生产管理,实施节水工艺,节能降耗,做好工程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二)优化工程整体布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设计和建设。建设的燃煤锅炉同时作为所在园区集中供热的热源,应纳入园区管理,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三)项目必须委托资质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工程施工建设。严格落实厂区内各类防渗漏措施,做好地下水保护工作。选用优质耐腐蚀材料和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环评

产品，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定期检查，尽可能将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各厂区各集水池、循环水池等蓄水构筑物及废水收集管线池底部及四壁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厘米/秒。生产车间、罐区地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落实防渗漏措施，对罐区设置围堰，同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厘米/秒。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设置监测井，定期监测，加强监测数据管理，防范地下水污染。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有关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将项目环境风险源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并将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项目竣工验收内容。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厂界周围设置围挡，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场地硬化、施工物料遮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施工避开敏感时段，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固体废物除部分作为场地平整、土方回填外，其余弃方送兴隆县垃圾填埋厂集中处置。

(六)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确保各类废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达标外排。

1、合成氨工段脱苯塔再生废气、氨合成弛放气作为热风炉燃料利用；冷却解吸气、脱碳解吸气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硝酸生产废气采取氨催化还原器处理满足《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表五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标准经7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硝酸铵造粒

塔废气和干燥废气经二级洗涤器洗涤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经70米高排气筒排放。Span-80生产装置反应釜废气经冷凝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原料煤破碎筛分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造气工段煤粉干燥烟气经袋式除尘器+麻石水膜脱硫净化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燃煤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氨法脱硫工艺净化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时段标准经60米高烟筒排放。

3、加强硝酸罐区、铵罐罐区等操作管理，减小无组织排放量。硝酸罐区废气通过管道送硝酸生产废气处理装置，经催化还原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职工食堂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七) 按照“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做好运营期污水处置和回用工作。

1、建设初期污水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水池。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导流设施，路两侧、罐区边缘建导流明渠。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水、初期雨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造气工段洗涤塔废水、气柜水封水采取平流式沉淀池+冷却型塔式生物滤池+旋涡流反应斜管澄清池处理后返回造气工段循环利用。脱硫工段除尘塔、冷却塔、清洗塔废水经折流板热水池处理后送除尘塔、冷却塔、清洗塔循环使用；造气装置各工段气水分离器分离水，变换工段饱和热水塔排污水、硝酸装置工艺冷凝液送造气工段除尘循环水系统利用；压缩机集油器冷凝水、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环评

氨合成工段循环气油分离器分离水、氨辅助蒸发器排油罐废水经去油回收装置回收废油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硝酸装置地面冲洗水经中和后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他生产工段地面冲洗水、复合乳化剂装置、生活及化验废水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净环水系统排污水、脱盐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除回用于烟气脱硫系统补水、锅炉冲渣水、煤库和渣场抑尘洒水、地面冲洗水、厂区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外，送厂区废水处理站。

3、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A/O+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满足《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表2 标准和《硝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1-2010)表2 间接排放标准最低限值和兴隆县柳源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排入兴隆县柳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河。

(八)做好噪声防治工作。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车间进行封闭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造气风机加装消音器，其他产噪设备置于厂房(机房或泵房)内的措施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九)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工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静电除尘器分离的焦油、油回收装置废油、氨氧化废催化剂、低变废催化剂、精脱硫废催化剂、复合乳化剂和复合油相过滤残渣、离子交换装置再生废液、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暂存，设置专用密闭容器和封闭防渗贮存场所，暂存池、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厘米/秒，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置。中造气炉渣和除尘灰、造气工段废水处理污泥均作为煤粉干燥热风炉燃料；氨氧化废催化剂由

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分子筛和废吸附剂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锅炉及热风炉炉渣外售处置；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置。

(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积极实施绿化生态恢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厂区绿化因地制宜，通过采取工程和生物恢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减轻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合成氨生产主体装置设置900米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应配合当地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十二)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和总量削减措施，工程投产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确定的总量指标内。烟(粉)尘为73.2吨/年，SO₂为28.3吨/年，NOx 285.1吨/年，NH₃18.7吨/年，H₂S0.016吨/年；废水排入兴隆县柳源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放管理目标为COD 18.4吨/年，NH₃-N 3.1吨/年。工业固废禁止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0吨/年。

(十三)、做好排污口规范设置工作。废气排放筒要预留采样口，污水处理站安装COD、氨氮在线监测系统，燃煤锅炉安装二氧化硫、烟尘在线监测系统。

(十四)项目所在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在与兴隆县污水处理厂未并网之前，该项目不得投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环评

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可进行正式生产。

四、委托兴隆县环境保护局协同我局共同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兴隆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如建设地址、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等发生改变，须及时向我局申报。

2013年12月30日



抄 送：兴隆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印发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地灾批复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编号：承国土资发备[2013]30号

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名称		河北兴安硝酸铵生产线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评估级别		二级			
用地范围及面积		位于兴隆县小东区村，占地面积 747734.3308m ² （合 1121.6015 亩）			
地理位置		北纬	40° 26′ 06.2″	东经	117° 31′ 28.4″
		承德市兴隆县小东区村			
建设或规划单位名称	名称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	承德市兴隆县		联系人	
	项目名称	河北兴安硝酸铵生产线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电话	
	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		传真	
评估单位	名称	河北省地矿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法人代表	张保江
	地址	沧州市南环中路蔡御街		联系人	曾令海
	评估资质	等级	甲级	电话	0317-3562702
		编号	国土资地灾评资字第 (2005103003)号	传真	0317-3566911
评估报告	报告名称	河北兴安硝酸铵生产线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主编	马光伟		电话	0317-3562702
	专家组	审查时间	2013年4月17日		
专家组组长		于辉增			

评估单位对评估结论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对评估报告的质量和结论负责。 (单位盖章) 2013年4月23日
建设或规划单位按评估结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单位盖章) 2013年 月 日
对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地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	同意该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备案。 (备案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地质2013年4月23日 评估报告备案专用章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地震安全批复

河北省地震安全评定委员会文件

冀震安〔2015〕113号

关于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地震安全评定委员会于2015年7月10日对你单位报送的“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

经评审，该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的规定，同意报告的结论意见。

河北省地震安全评定委员会

2015年7月10日

抄送：承德市地震局、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8222015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5年06月19日

12004800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建设位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建设规模	10192.7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8222015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5年9月07日



12004808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建设位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建设规模	20681.7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8222015000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12004823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兴安配套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建设位置	兴隆县兴隆镇小东区村
建设规模	119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h3> <p>建字第30822201400005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12004752</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个人）</td><td>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td></tr><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td></tr><tr><td>建设位置</td><td>兴隆镇小东区村</td></tr><tr><td>建设规模</td><td>4967 平方米</td></tr><tr><td colspan="2">附图及附件名称</td></tr></table> <p>遵守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建设位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建设规模	496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单位（个人）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建设位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建设规模	496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8222013000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12007773

用地单位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
用地位置	兴隆县兴隆镇小东区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325634 平方米
建设规模	拟建 2344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4457 平方米，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2007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8222014000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用 地 单 位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用 地 位 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用 地 面 积	29529.57 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拟建 1772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720 平方米，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2007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8222016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6年1月29日

用地单位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用地位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844.05平方米
建设规模	拟建510平方米（以工程规划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事项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2007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1308222016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6年1月29日

用地单位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20万吨硝酸铵生产线项目
用地位置	兴隆镇小东区村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92232.96平方米
建设规模	拟建 55340 平方米（以工程规划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说明事项

- 一、此证书为副本，可用于公示、被许可人办理其它行政许可事项及发证机关存档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二、经核对，该副本与正本的流水号、证书编号、证书内容、附图及附件、核发机关完全一致，必要时应与正本配套使用方具法律效力。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822201508170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5

08

1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河北兴安配套 20 万吨硝酸铵生产线-车间值班生活楼 (办公室、餐厅、浴室)、综合维修及备品备件库		
建设地址	兴隆县小东区村		
建设规模	496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80 万元
勘察单位	承德天意建设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承德盛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承德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玉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晓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春龙	总监理工程师	于学峰
合同工期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春龙 注册编号: 冀 213111229843 总监: 于学峰 注册编号: 冀 HJLS020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已完成的相关手续：项目土地情况

证号	面积(m ²)	地类	终止日期	坐落	备注
兴变国用(2013)第028号	281957.52	工业	2057/2/2	小东区 (转让)	项目
兴国用(2013)第033号	325633.46	工业	2063/8/8	小东区 (新征)	项目
兴国用(2014)第00045号	29529.57	工业	2064/11/27	小东区 (新征)	项目
兴国用(2016)第00206号	92232.96	工业	2066/1/7	小东区 (新征)	项目
兴国用(2016)第00207号	844.05	工业	2066/1/7	小东区 (新征)	项目
总计	730197.56				